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信托公司依据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

## 华宝—浦发金钰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合同

合同编号： [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 华宝一浦发金钰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信托单位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

### 第一部分 风险申明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加入华宝一浦发金钰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您签署本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前，请仔细阅读《华宝一浦发金钰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华宝一浦发金钰 1 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及本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以下统称“信托文件”），以及其他备查文件和相关信息，独立做出是否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的决定。

受托人承诺恪尽职守，遵循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但不承诺信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不承诺最低收益。信托财产投资运用过程中存在法律或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传染性风险、管理及操作风险、通讯表决风险、其它风险等。信托计划仅适合于具有较强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委托人/受益人对此有充分的理解和认识，并愿意承受信托计划的投资风险。

**受托人就 B 类信托单位特别提示：**

**B 类信托单位为一般信托单位，其信托利益分配顺位劣后于 A 类信托单位（即优先信托单位），因此，相比 A 类信托单位承担了更多的风险。**

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作为信托计划的保管人，并不对投资者交付的认购/申购资金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委托人签署本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即视为做出了如下声明：

1、已经确认委托人符合信托文件规定的委托人资格，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风险承受能力；并承诺是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认购/申购信托单位，未非法汇集他人资金认购/申购信托单位。

2、已经详阅信托文件和其他备查文件，并同意受上述法律文件的约束，愿

意接受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独立做出了签署本认购/申购风险声明书的决定。

3、已详阅备查文件，同意并授权受托人按照备查文件的规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

本认购/申购风险声明书，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内持续有效。投资者在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后，在其后每次申购信托单位时，均视为再次对受托人作出了上述声明。

## 第二部分 第【 】期认购/申购条款

### 一、投资者基本信息

委托人\受益人（自然人）：

证件名称：身份证      军人证      护照      其他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日常通知送达方式：受托人网址公告      挂号信      本人自取

平信      其他：

委托人\受益人（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日常通知送达方式：受托人网址公告      挂号信      本人自取

平信      其他      邮件和电话

**特别提示：**

以上信息为信托公司向委托人进行信息披露以及进行通知的默认地址和联



受损失。受托人不对受益人的收益进行任何承诺和保证。

### 三、委托人/受益人的信托利益账户

信托利益分配银行账户：（受益人在信托期间应避免注销本账户，个人账户不得为定期存折或可以无息透支的贷记卡，建议预留活期或定活两便存折、储蓄卡、借记卡等。）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四、上述认购条款中所列事项，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内持续有效。

本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一式二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持一份。

受托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委托人确认栏

本人/本机构作为委托人，同时作为受益人已详阅并充分理解所有的信托计划文件，受托人已向本人/本机构充分揭示了本信托计划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和可能造成的损失，购买该信托产品为本人/本机构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机构自愿依法承担上述风险和可能造成的损失。

(为充分提示风险，提请您在此抄录上段中的部分内容)

本人/本机构作为委托人，同时作为受益人\_\_\_\_\_所有的信托计划文件，受托人已向本人/本机构\_\_\_\_\_了本信托计划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和可能造成的损失，购买该信托产品为本人/本机构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机构\_\_\_\_\_上述风险和可能造成的损失。

委托人/受益人：\_\_\_\_\_

(自然人签字或盖章；机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日期： 2016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上海

## 委托人特别告知条款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特别提示集合资金信托委托人,在接受信托公司推介、正式与信托公司签订信托合同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告知内容:

1、现阶段信托公司办理集合资金信托业务仍属私募性质,投资者购买信托产品,应仔细阅读信托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监管当局不对信托产品进行实质性审核,也不对其风险做出任何判断。委托人参与信托计划应当根据自己的知识、经验及能力水平,对信托产品风险做出独立判断。

2、信托公司办理资金信托业务时不得承诺信托资金不受损失,也不得承诺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

3、集合信托的受益人有权向信托公司查询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息,信托公司应在合理的事项内和不损害对其他受益人保密义务的前提下,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信息。

4、信托公司在其注册地银监局管辖区域以外的地区向委托人推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应注意查看其是否具有注册地银监局批准其办理异地集合资金信托业务的资格。异地推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每份信托合同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一百万元。

5、商业银行代理信托公司收付信托资金,只承担代理资金收付的责任,商业银行不对信托计划推介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商业银行不承担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投资风险。

6、委托人、受益人应当注意:以往国家为化解金融机构风险,在风险处置中对个人债权实行全额兑付。但是,根据国务院《个人债权及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收购意见》的规定,2004年9月30日以后发生的金融机构个人债权不再纳入国家收购范围。

7、委托人在接受信托计划推介过程中如发现有不规范的推介行为,可直接向监管部门进行举报,举报电话为02138650160。

## 目 录

第一条	合同释义.....	1
第二条	信托目的.....	5
第三条	信托当事人.....	5
第四条	信托单位的认购（申购）、追加申购、赎回及信托计划的成立.....	8
第五条	信托计划的规模与期限.....	12
第六条	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及状况.....	12
第七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与保管.....	12
第八条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18
第九条	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18
第十条	信托财产相关费用、税费的承担及核算.....	21
第十一条	信托计划的变更、终止和清算.....	22
第十二条	受益人大会.....	24
第十三条	受托人的职责终止及新受托人的选任.....	25
第十四条	信托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6
第十五条	信托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29
第十六条	风险揭示与风险承担.....	30
第十七条	信息披露.....	36
第十八条	通知.....	37
第十九条	合同的修改.....	38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	38
第二十一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39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39
第二十三条	附则.....	39

受托人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登记的经营信托业务的专业金融机构。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愿将其合法所有或合法管理的且具有合法处分权的财产委托给受托人管理。受托人愿为受益人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委托人与受托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如下条款，以资信守。

## 第一条 合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1 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指《华宝—浦发金钰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单位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以及对上述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的统称。

1.2 信托计划说明书：指受托人制定的《华宝—浦发金钰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以及对该信托计划说明书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1.3 本合同、信托合同：指《华宝—浦发金钰1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编号：[ ]）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4 信托计划文件：指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信托计划说明书和信托合同。

1.5 本信托、信托、信托计划：指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文件设立的华宝—浦发金钰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 委托人：指信托合同项下将信托资金信托给受托人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的合格投资者。根据所认购（申购）的信托单位类别不同，委托人区分为优先委托人和一般委托人。

1.7 优先委托人：指认购（申购）本信托计划项下优先 An（n=1, 2, 3...）类信托单位的委托人。

1.8 一般委托人：指认购（申购）本信托计划项下一般信托单位的委托人即[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9 受益人：指在本信托计划项下享有信托受益权的主体。按照享有的信托受益权类别不同，本信托计划的受益人区分为优先受益人和一般受益人。

1.10 受托人/华宝信托：指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1 认购：指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内，投资者购买某类型信托单位的行为。

1.12 认购资金：指委托人因认购信托单位而向受托人交付的资金。

1.13 申购：指在信托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购买某类型信托单位的行为。

1.14 申购资金：指委托人因申购信托单位而向受托人交付的资金。

1.15 赎回：指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按照规定条件购回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的行为。

1.16 追加申购：指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已持有一般信托单位的一般委托人追加购买一般信托单位的行为。

1.17 追加申购资金：指已持有一般信托单位的一般委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交付的用于追加申购一般信托单位的资金。

1.18 开放日：指申购开放日与赎回开放日的统称。

1.19 申购开放日：指受托人办理信托单位申购的日期，是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的每个工作日。

1.20 赎回开放日：指受托人办理信托单位赎回的日期，是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的每个工作日。

1.21 信托财产专户：指受托人在保管人处为信托计划开立的专用银行账户。

1.22 合格投资者：指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和信托计划文件约定，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信托计划相应风险的投资者。

1.23 信托资金：指委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交付的、经受托人确认认购（申购）/追加申购成功并进入信托财产专户的认购资金。

1.24 信托计划资金：指本信托项下全部信托资金的总和。

1.25 信托单位：指用于计算委托人加入信托计划后受益人享有的信托受益权的计量单位，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受益权划分为等份额的信托单位，每份信托单位的面值为壹元（RMB ¥ 1）。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根据对应受益人所享有信托受益权的不同分为优先信托单位和一般信托单位。在优先信托单位内部，根据优先委托人每一次认购（申购）优先信托单位的先后顺序的不同，优先信托

单位分为 An (n=1, 2, 3...) 类优先信托单位。一般委托人认购 (申购) 的一般信托单位份额全部计入一般信托单位, 在一般信托单位内部不再另行分类。不同类型的信托单位不得互相转化。信托单位的成立日, 指该信托单位确认认购 (申购) 成功后计划入信托财产的当日, 与该信托单位认购日 (或申购开放日) 是同一天。

1.26 优先信托单位: 指在受托人分配信托利益时, 可以优先于一般受益权取得信托利益的受益权类型所对应的信托单位。

1.27 一般信托单位: 指在受托人分配信托利益时,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只能全部优先受益权项下信托利益已足额分配且满足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一般受益人分配前提时方有权依信托合同的约定取得信托利益的受益权类型所对应的信托单位。本信托计划项下全部一般信托单位均仅向 1.8 约定的一般委托人 (由优先委托人指定) 发行。

1.28 信托单位总份数: 指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的信托单位的总份数。

1.29 信托财产: 指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及受托人对信托计划资金进行管理、运用、处分以及因其他事由所形成的各类财产。

1.30 信托利益: 指受益人因持有信托受益权而取得的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分配的信托财产。

1.31 信托受益权: 指受益人在信托计划中享有的、获得与所持有的信托单位类型和份额相对应的信托利益的权利。按照获取的利益和承担的风险的不同,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受益权区分为优先受益权和一般受益权。

1.32 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指受益人指定的用于接收受托人分配的信托利益的银行账户。

1.33 信托财产总值: 指信托计划项下的各类财产按信托文件规定的估值方法计算的价值之和。

1.34 信托财产净值: 指信托财产总值扣除信托费用以及其他负债后的余额。

1.35 推介期: 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的时间段。受托人有权根据提前终止或延长推介期, 并将于受托人网站上公告。

1.36 信托计划成立日: 指信托计划成立的当日, 即在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的信托计划成立条件全部满足后, 受托人宣告的信托计划成立日期。

1.37 信托计划终止日：指信托计划期限届满终止、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之日。

1.38 信托计划存续期：指本信托计划成立日（含）至信托计划终止日（含）的期间。

1.39 信托月度/月：指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每满一个月的期间，如信托计划成立日为 T 日，则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每满一个月的 T-1 日为一个信托月度届满日（当月无 T-1 日的，以当月最后一日为一个信托月度届满日；信托计划成立日为 1 日的，每个信托月度届满日为信托计划成立后每月最后一日）。

1.40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工作日。

1.41 元：指人民币元。

1.42 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布实施并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等（为本合同的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1.43 保管人：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1.44 《保管协议》：指受托人与保管人签署的《信托保管服务标准协议》（编号：[ ]）及对上述文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45 《资产管理合同》：指受托人作为资产委托人与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签署的《前海开源-浦发银行-金钰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编号：[ ]）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46 资产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指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7 资产管理计划/资管计划：指前海开源基金作为资产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发起设立的“【前海开源-浦发银行-金钰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48 《差额补足协议》：指全体委托人指定受托人与优先委托人、赵宁签署的《华宝-浦发金钰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差额补足协议书》（编号：[ ]）。

1.49 差额补足义务人：指根据本合同释义 1.48 通过签署与本计划关联的《华宝-浦发金钰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差额补足协议书》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责任方。本信托计划合同项下的差额补足义务人为[赵宁，身份证号码： ]。

1.50 目标公司：指[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1.51 标的股票：指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的方式投资于[东方金钰（600086）]的股票，以及该部分股票在信托存续期内因目标公司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送股等派生的股份。

## 第二条 信托目的

全体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基于对一般委托人投资管理能力、信托计划预警止损机制的独立判断及认可，对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的独立判断及认可，将其拥有合法支配权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设立信托，并指定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将信托计划资金用于投资由全体委托人指定的资产管理计划，指定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与差额补足义务人及优先委托人签订《华宝一浦发金钰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差额补足协议书》，指定受托人根据一般委托人出具的投资指令进行信托财产的运用和管理，全体委托人自愿承担信托投资风险。受托人将取得的投资收益按本合同约定分配给受益人。

## 第三条 信托当事人

3.1 本信托的当事人有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

3.2 本信托中委托人是指签署信托计划文件、《信托追加申购申请书》并按照约定交付认购（申购）资金、追加申购资金的合格投资者。本信托项下委托人区分为优先委托人、一般委托人，根据认购（申购）先后顺序的不同，优先信托单位进一步分为优先 An（n=1, 2, 3...）类信托单位。投资者签署信托文件时应确定其所认购（申购）的信托单位属于何种类型，不同类型的信托单位之间不得互相转化。委托人按照其持有的该信托单位的类型享有对应的权利义务。

3.3 本信托的委托人必须为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本信托相应风险的人：

3.3.1 投资本信托的最低认购（申购）金额应不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自然人、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3.3.2 个人或家庭金融资产总计在认购时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且能提供相关财产证明的自然人；

3.3.3 个人收入在最近三年内每年收入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或者夫妻双方合计收入在最近三年内每年收入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且能提供相关收入证明的自然人。

委托人以银行理财产品资金认购（申购）的，则委托人承诺该理财产品认购（申购）资金均来源于具有相关投资经验且风险承受能力较强的高资产净值客户，且该等客户均符合上述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标准。

投资者认购（申购）一般信托单位的最低单笔认购（申购）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超过部分按人民币 1 元的整数倍增加。一般委托人追加申购一般信托单位的追加申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 万元，超出的部分可按人民币 1 万元的整数倍增加。

3.4 本信托中受益人是指在本信托中享有信托受益权的人，受益人可为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按委托人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的类型，受益人相应区分为优先受益人及一般受益人；在优先受益人内部，根据所认购（申购）的优先信托单位先后顺序的不同，进一步分为优先 An (n=1, 2, 3...) 受益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合法受让或继承（承继）本合同项下受益权的人为最终受益人。

### 3.5 全体委托人的陈述与保证

委托人符合信托文件规定的委托人资格。

委托人用于认购信托单位的认购资金不是银行信贷资金，认购信托单位未损害委托人的债权人合法利益；认购资金是其合法所有或持有的具有完全支配权的财产，并符合信托法和信托文件对认购资金的规定。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作出本条规定的陈述与保证或其它相关事项的决定时没有依赖受托人或受托人的任何关联机构，受托人不对认购资金的合法性负有或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对委托人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负有或承担任何责任。

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其已就签署及履行信托文件获得了有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或其其他组织文件所规定的一切批准或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委托人的董事会及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或其他执行机构和决策机构已依法及根据其章程规定对信托文件的签署和履行做出批准决议。

委托人对金融风险包括信托风险等有较高的认知度和承受能力，并根据其自己独立的审核以及其认为适当的专业意见，已经确定：（1）认购信托单位完全

符合其财务需求、目标和条件；（2）认购信托单位时遵守并完全符合所适用于其的投资政策、指引和限制；（3）认购信托单位对其而言是合理、恰当而且适宜的投资，尽管投资本身存在明显切实的风险。

全体委托人知晓并同意：受托人仅承担事务管理职责，根据委托人指令将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投资于全体委托人指定的资产，且受托人不承担对于标的资产和交易对手的尽职调查职责。受托人不承担调查所投资对象的风险控制能力、不对投资项目或交易对手进行尽职调查，也不承担尽职调查是否充分、担保措施是否完善、后期管理措施是否得当的义务，也不对投资对象及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还款能力、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等承担责任。

委托人保证向受托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及以上陈述与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上述陈述与保证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持续有效。

### 3.6 一般委托人的陈述与保证

一般委托人/受益人知晓并同意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单位区分为优先信托单位与一般信托单位，其中一般信托单位的投资风险远远高于优先信托单位。一般委托人/受益人愿意承受一般信托单位的投资风险。

一般委托人/受益人知晓并同意在为信托计划项下优先信托单位的本金、预期收益以及信托费用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信托财产的现金部分不足以支付信托计划优先委托人期间预期收益、期间信托费用；在信托计划终止时信托财产的现金部分不足以支付信托计划优先委托人预期收益及本金、应付未付信托费用等）。一般委托人履行前述差额补足义务而追加的资金不计算信托份额。

一般委托人/受益人不存在为他人代持一般受益权的情形。

一般委托人/受益人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不得转让一般受益权（本合同约定的情形除外）。

一般委托人/受益人不得通过内幕信息交易、不当关联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牟取利益。

3.7 委托人、受益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申购）资金金额（或追加申购资金金额）、信托受益账户及住所、联系方式等信息，以委托人、受益人提

供的，并以其在信托计划文件、《信托追加申购申请书》中签署的内容为准（如有冲突，以信托合同约定为准）。本合同成立后，如以上信息变更须由申请人于变更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以受托人确认的信息为准。

3.8 本信托中受托人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第四条 信托单位的认购（申购）、追加申购、赎回及信托计划的成立**

##### **4.1 认购（申购）**

4.1.1 本信托项下，每份信托单位（包括优先信托单位、一般信托单位）的认购（申购）/追加申购价格为人民币1元。

4.1.2 本信托项下，投资者可于信托计划推介期内的工作日及开放日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其中优先委托人可于开放日申购优先An（n=1, 2, 3...）类信托单位（如优先委托人于本信托成立后第一次申购优先类信托单位，则该次申购的优先类信托单位类别为A1类信托单位；以此类推），一般委托人可于开放日申购一般信托单位（一般信托单位不因申购先后顺序进行再次分类）。

4.1.3 投资者认购（申购）信托单位份数的计算公式：

投资者认购（申购）某类单位份数=认购资金÷1元

##### **4.1.4 认购（申购）流程**

4.1.4.1 推介期内或信托存续期间，委托人应至迟于推介期满日前一个工作日下午18:00前或拟于特定某个开放日申购信托单位的前一个工作日下午18:00前，按照受托人要求签署完毕信托合同、认购（申购）风险声明书（追加申购时仅需按照附件5格式要求提供《追加申购申请书》），并根据信托计划说明书要求将相关资料交付至受托人处，且应至迟于信托成立日（或申购开放日）中午12:00前将认购（申购）资金划入信托财产专户并实现资金到账。

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专户为：

账户名称：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 98990153820000233 ]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卢湾支行]

##### **4.1.4.2 特殊情形下的追加资金流程**

(1) 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内，若资产管理计划项下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跌破信托计划设置的警戒线、补仓线和平仓线等情形的，受托人将通知一般委托人按照该资金追加通知要求追加资金，一般委托人填写《资金追加通知书》（附件 3-4）发送给受托人并将相应追加资金款项在规定时间内划至信托专户，受托人在确认追加资金到账后当日全额划至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户。该追加资金不计入一般信托单位，不增加一般信托单位份额。

(2) 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受托人进行优先委托人收益分配、支付信托费用及资产管理计划费用时，委托财产现金部分不足支付的，一般委托人或差额补足义务人应按照本合同 9.2.2 的约定，追加资金款项在规定时间内划至信托专户，该追加资金不计入一般信托单位，不增加一般信托单位份额。

(3) 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如本信托计划投资的资管计划持有的证券由于停牌无法在交易所交易的情况，且在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期限届满前 10 个交易日（含）仍处于停牌状态，一般委托人或差额补足义务人应按照本合同 7.3.5 的约定，追加资金款项在规定时间内划至信托专户，该追加资金不计入一般信托单位，不增加一般信托单位份额。

4.1.4.3 若委托人未按照信托文件约定及时完成认购（申购）资金或追加申购资金的到账与文件的交付，则该认购（申购）/追加申购视为下一个工作日（但该下一个工作日超出推介期或《资金追加通知书》规定的追加申购日的，除非经受托人接受并确认认购（申购）/追加申购成功，否则视为认购（申购）或追加申购不成功的认购（申购）/追加申购申请。

#### 4.1.5 关于认购（申购）是否成功的特别约定

截至推介期届满日或任一开放日，若与受托人签订信托合同且缴纳的认购（申购）资金不足 300 万的个人投资者超过 50 人的，受托人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定认购（申购）资金不足 300 万的个人投资者是否认购（申购）成功。

#### 4.2 信托计划的成立/信托单位申购规则

4.2.1 在推介期内，以下全部条件满足的第一个工作日，本信托成立：

(1) 推介期内募集的信托资金规模不低于[3000 万元]，不超过【15000】万元；

(2) 受托人与资产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已签署《资产管理合同》；

(3) 受托人与保管人间的《保管协议》已签署并生效；

(4) 届时优先信托单位份数/届时信托单位总份数 $\leq 1:2$ 。

如信托推介期满时，上述任一项条件未能满足的，本信托不成立。

4.2.2 信托存续期间内，委托人可在开放日申购信托单位。其中，优先委托人可于各开放日申购优先 An ( $n=1, 2, 3\cdots$ ) 类信托单位（如优先委托人于本信托成立后第一次申购优先类信托单位，则该次申购的优先类信托单位类别为 A1 类信托单位；以此类推）；一般委托人可于各开放日申购一般信托单位（一般信托单位不因申购先后顺序进行再次分类），且一般委托人应确保在信托存续期间内，全部优先信托单位/全部信托单位总份数 $\leq 1:2$ ，否则一般委托人有义务及时申购一般信托单位，以使得信托计划满足上述比例限制。

委托人追加申购信托单位的，需按照附件 5 格式要求向受托人提交《追加申购申请书》。

受托人于该开放日确认投资者申购的信托单位类型及份数。确定申购成功的申购资金于该开放日计入信托财产。

4.2.3 信托计划成立的，认购资金在委托人的交付日至信托计划成立日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归属于信托财产。

委托人所拟申购的信托单位经受托人确认的，申购资金在委托人的交付日至该开放日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归属于信托财产。

4.2.4 受托人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施行信托计划的发行，但受托人不对发行成功与否作出任何陈述或承诺。

4.3 信托计划不成立/申购不成功的处理

4.3.1 信托计划不成立的，由受托人发布不成立公告。

4.3.2 信托计划推介期结束，信托计划不符合成立条件的，受托人于推介期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委托人交付的认购资金连同交付日至退还日期间所取得的银行存款利息（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一并退还给该等委托人。

4.3.3 信托计划不成立的,受托人与各方签署的与本信托相关合同相应解除,但相关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3.4 因故申购不成功的,除委托人选择自动参与下一个开放日申购的外(同时应符合信托文件规定的申购条件),受托人将其交付的申购资金连同交付日至退还日期间的利息于开放日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该投资者,利息按照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 4.4 信托单位的赎回

4.4.1 在满足信托文件规定的前提条件下,在信托计划中某一类的优先信托单位成立满 12 个月后,优先委托人可申请全额赎回其持有的全部该类优先信托单位,并按该类优先信托单位的实际存续天数及预期收益分配信托利益。上述实际存续天数是指该类优先信托单位成立日至赎回开放日之间的实际天数。因本合同约定的因一般委托人违约或其他情形导致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时,优先委托人可申请全额赎回其持有的全部某一类优先信托单位和期间预期收益,并按本合同 4.4.3 和 9.2.2 约定的计算方式提取信托利益。

优先委托人需提供附件 4-1《优先委托人赎回申请》,受托人应在收到《优先委托人赎回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优先委托人分配优先委托人信托利益。

4.4.2 优先委托人赎回其持有的某一类优先信托单位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在赎回日(优先委托人提出赎回申请之日)信托财产专户中的现金足够支付当期赎回的信托利益及相关费用。

(2) 在赎回日,信托计划可供分配收益足够支付当期信托收益及相关费用。

若不满足上述任一赎回条件,受托人有权拒绝优先委托人的赎回申请。

4.4.3 受托人同意优先委托人赎回申请的,于赎回日确认赎回份额,并于赎回确认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赎回总金额划付至该优先委托人指定账户。

4.4.4 在满足信托文件规定的前提条件下,一般委托人经与优先委托人协调一致,可以提交赎回申请,但是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1) 本次一般委托人拟赎回一般信托单位之前,信托计划项下优先信托单位总数与一般信托单位总数之比小于等于 1:1;

(2) 本次一般委托人赎回一般信托单位之后,信托计划项下优先信托单位总数与一般信托单位总数之比不大于 1:1;

(3) 在赎回日，信托财产专户中的现金在满足优先委托人的赎回申请及支付相关费用后仍足以支付本次一般委托人的赎回款。

若不满足上述任一赎回条件，受托人有权拒绝一般委托人的赎回申请。一般委托人需提供附件 4-2《一般委托人赎回申请》。

## **第五条 信托计划的规模与期限**

### **5.1 信托计划规模**

信托规模最高不超过【15000】万元，信托计划成立日当日信托资金规模不低于[3000 万元]，不超过【15000】万元，实际规模以信托计划成立日当日的最终信托资金规模为准。信托存续期间内，全部优先信托单位/全部信托单位总份数 $\leq$ 1: 2。

### **5.2 信托计划期限**

5.2.1 本信托的期限为 18 个月，自信托成立之日起计算，信托计划满 12 个月可提前终止。发生本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时本信托计划可提前结束。

5.2.2 信托计划预期存续期限届满时因任何原因导致信托财产未能全部变现的，本信托延期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之日。

## **第六条 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及状况**

6.1 本信托合同项下委托人交付给受托人的信托资金将与本信托计划项下其他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集合运用。

6.2 在本信托的存续期间内，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的运用管理、处分或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含债务或其他权利负担），归于信托财产。

6.3 信托财产独立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6.4 受托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信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 **第七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与保管**

### **7.1 管理及运用权限**

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的投资运作，由一般委托人向受托人发送投资指令函（详见附件3），受托人对投资指令进行形式审查后根据投资指令的要求进行信托资金的投资。受托人仅就一般委托人发送的投资指令进行形式审查，全体委托人自愿承担信托投资的风险。

特别的，本信托为事务管理类信托，即由委托人自主决定信托设立、信托财产运用对象、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方式等事宜，自行负责（或自行委托第三方负责）前期尽职调查及存续期信托财产管理，自愿承担信托投资风险，受托人仅负责账户管理、清算分配及提供或出具必要文件以配合委托人管理信托财产等法律规定的必要事务，不承担积极主动管理的职责。

## 7.2 管理及运用方向

7.2.1 受托人根据信托目的，经委托人授权，受托人管理集合信托资金的方式为：受托人根据委托人指定将信托资金投资由全体委托人指定的资产管理计划，并根据一般委托人出具的投资指令进行信托财产的运用、管理。

7.2.2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为：按照委托人的指令，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的方式投资于东方金钰（证券代码：600086）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闲置资金可投资于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

### 7.2.3 投资限制

1、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将锁定12个月。

2、在公开可能的可能涉及股价波动的敏感窗口期，包括：

- ①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
- ②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③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以上区间内本计划不进行股票的买卖操作，除非：本计划因存续期限即将届满而必须卖出股票兑付投资者本金和预期收益。

## 7.3 保障措施

7.3.1 资产管理人于每个交易日（T日）收盘后向受托人发送资产管理人预估的份额净值（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估值”）。

7.3.2 本信托计划根据资产管理人发送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估值设置警戒线、补仓线和平仓线，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估值达到 0.85 元设置为警戒线，达到 0.80 设为补仓线，达到 0.75 设为平仓线。受托人有权根据全体委托人的书面通知调整上述警戒线、补仓线和平仓线的设置。

### 7.3.3 标的股票处限售期时：

警戒线：

计划续存期间，当 T 日收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leq 0.85$  时，受托人于 T+1 日 9:30 前以电话或邮件方式通知信托计划的一般委托人、差额补足义务人，上述通知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一般委托人、差额补足义务人在收到受托人的告知后，应做好追加信用增强资金的准备。

补仓线：

当 T 日收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leq 0.80$  元时，受托人于 T+1 日 9:30 前以电话或邮件方式通知信托计划的一般委托人、差额补足义务人，上述通知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一般委托人及/或差额补足义务人应于 T+2 日 12:00 时之前将追加资金划付至信托财产专户并按附件 3—4 格式向受托人发送《资金追加通知书》，受托人将一般委托人及/或差额补足义务人追加的资金在 T+2 日 17:00 前全额划转至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使资产管理计划 T 日份额净值恢复至 0.85 之上，如一般委托人及/或差额补足义务人未及时足额追加，则受托人应自 T+3 日起每日按照资管计划总金额处以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一般委托人及/或差额补足义务人足额补仓或资管计划净值恢复至警戒线之上，该违约金作为优先级委托人的超额收益，但若当 T+1 交易日收盘时，管理人估算的计划份额恢复到警戒线以上的，委托人无需追加资金。

平仓线：

当 T 日收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leq 0.75$  元时，受托人于 T+1 日 9:30 前以电话或邮件方式通知信托计划的一般委托人、差额补足义务人，上述通知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一般委托人及/或差额补足义务人应于 T+1 日 12:00 时之前将追加资金划付至信托财产专户并按附件 3—4 格式向受托人发送《资金追加通知书》，受托人将一般委托人及/或差额补足义务人追加的资金在 T+1 日 17:00 前全额划转至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使资产管理计划 T 日份额净值恢复至

0.85 之上，如一般委托人及/或/差额补足义务人未及时足额追加，则一般委托人持有的信托份额及相关信托利益将归属于优先委托人所有，信托计划终止时受托人应向优先委托人分配以上信托利益。该操作不可逆，优先受益人与一般受益人之间无需为此另行签署受益权赠与/转让协议，受托人有权直接办理信托受益权变更登记手续，将一般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登记至优先受益人名下，届时无需一般委托人另行授权。

若因资产管理人未及时发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估值的，受托人通知一般委托人、差额补足义务人追加资金及采取后续措施的时间相应延后。

一般委托人及/或差额补足义务人追加资金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一般委托人及/或差额补足义务人追加资金金额  $> (0.85 - T$  日资管计划份额参考净值)  $\times$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数。

追加资金不享有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取得的任何收益，不增加一般委托人持有人的份额数。一般委托人追加资金前后，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数不变。

一般委托人与差额补足义务人对差额补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7.3.4 标的股票处解禁期时：**

警戒线：

计划续存期间，当 T 日收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leq 0.85$  时，受托人于 T+1 日 9:30 前以电话或邮件方式通知信托计划的一般委托人、差额补足义务人，上述通知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一般委托人、差额补足义务人在收到受托人的告知后，应做好追加信用增强资金的准备。

补仓线：

当 T 日收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leq 0.80$  元时，受托人于 T 日以电话或邮件方式通知信托计划的一般委托人、差额补足义务人，上述通知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一般委托人及/或差额补足义务人应于 T+2 日 12:00 时之前将追加资金划付至信托财产专户并按附件 3—4 格式向受托人发送《资金追加通知书》，受托人将一般委托人及/或差额补足义务人追加的资金在 T+2 日 17:00 前全额划转至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使资产管理计划 T 日份额净值恢复至 0.85 之上，如一般委托人及/或差额补足义务人未及时足额追加，信托计划受托人将通知资

管计划管理人应于 T+3 日 9:30 开始将资管计划持有的股票进行平仓操作,直至资管计划市值计算的仓位降低至资产净值的 50%以下,该操作不可逆。

平仓线:

当 T 日收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leq 0.75$ 时,受托人于 T 日以电话或邮件方式通知信托计划的一般委托人、差额补足义务人,上述通知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一般委托人及/或差额补足义务人应于 T+1 日 15:00 时之前将追加资金划付至信托财产专户并按附件 3-4 格式向受托人发送《资金追加通知书》,受托人将一般委托人及/或差额补足义务人追加的资金在 T+1 日 17:00 前全额划转至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使资产管理计划 T 日份额净值恢复至 0.85 之上,如一般委托人/差额补足义务人未及时足额追加,信托计划受托人将通知资管计划管理人于 T+2 日 9:30 开始连续地、不可逆转地按市价进行平仓操作,直至资管计划内可变现和可流通的财产全部变现为止。

若因资产管理人未及时发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估值的,受托人通知一般委托人、差额补足义务人追加资金及采取预警平仓措施的时间相应延后。

一般委托人及/或差额补足义务人追加资金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一般委托人及/或差额补足义务人追加资金金额 $> (0.85 - T$  日资管计划份额参考净值) $\times$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数。

追加资金不享有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取得的任何收益,不增加一般委托人持有人的份额数。一般委托人追加资金前后,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数不变。

一般委托人与差额补足义务人对差额补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7.3.5 当本信托计划作为委托人投资的资管计划持有的证券由于停牌无法在交易所交易,且在信托计划期限届满前 10 个交易日(含)仍处于停牌状态,则一般委托人有义务于信托计划期限届满前第 10 个交易日或证券停牌当日将追加资金划至信托财产专户(以资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追加资金的金额须满足追加资金后的委托财产总值减去停牌证券市值以及各项应付费用后足够覆盖优先委托人的本金及预期收益收益。否则,受托人须立即通知所有委托人,优先委托人可要求差额补足义务人按照《差额补足协议》的约定,履行差额补足义务,差额补足的具体金额须满足履行差额补足义务后委托财产总值减去停牌证券市

值以及各项应付费用后能够覆盖优先委托人的本金及预期收益收益,并将差额补足款付至本信托财产专户。

7.3.6 信托计划到期前 10 个交易日,如信托计划内的现金总额不足以支付优先级本金与应付利息总额时,则优先委托人有权通知信托计划受托人,受托人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发送投资指令,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将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平仓。如资管计划完成平仓后本信托财产专户内现金总额仍不足以支付优先委托人本金与预期收益总额时,一般委托人及/或差额补足义务人须履行补足义务,并承担连带责任。

7.3.7 因任何原因,如优先信托单位赎回日、信托费用支付日或信托到期日信托财产专户中的现金金额不足以支付应付未付的优先受益人信托利益总额和信托费用,则一般委托人及/或差额补足义务人负有按照应付未付优先受益人信托利益总额和信托费用的金额在优先信托单位赎回日、信托费用支付日或信托到期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追加信托资金的义务,以支付优先受益人信托利益总额和相关信托费用,上述一般委托人追加资金不增加一般委托人的信托份额。

7.3.8 因任何原因,如资产管理计划项下费用支付日资产管理计划项下银行托管专户中的现金金额不足以支付应付未付的相关费用,则一般委托人负有按照应付未付资产管理计划相关费用的总金额在资产管理计划费用支付日后 2 个工作日追加信托资金的义务。一般委托人及/或差额补足义务人追加信托资金到达信托财产专户后,由受托人将相应资金划至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以支付资产管理计划相关费用,上述一般委托人追加资金不增加一般委托人的信托份额。

7.3.9 一般委托人未能依据前述约定按期足额追加资金,或受托人根据一般委托人的投资建议向资产管理人发送投资指令变现部分或全部标的股票的,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全体委托人承担,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7.3.10 追加资金的返还

7.3.10.1 一般委托人在追加资金后,如信托计划项下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连续 5 个交易日均大于 1.05,则一般委托人可在第 5 个交易日申请返还追加资金,返还追加资金后,信托计划作为委托人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不得低于 1.0,且返还追加资金总额不能超过追加资金总额。

7.3.10.2 一般委托人在本信托项下的一般受益权被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查封、冻结、扣划等行政或司法强制措施的，则在优先受益人信托利益足额分配完毕之前受托人不再接受一般委托人返还追加资金的申请。

7.4 在现金类信托资产闲置期间，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受托人在遵循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原则下，经与优先委托人及一般委托人沟通并取得其书面指示，可以投资于银行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债券回购、可转让存单、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以及受托人认为同时具备低风险高流动性的其他金融产品。

7.5 本信托的资金实行保管制，由本信托的保管人进行保管，并根据受托人同保管人签署的相关协议进行信托资金收支的监控及收益分配等。信托财产的保管账户为信托财产专户，具体内容以保管协议的内容为准。

7.6 受托人因管理信托计划而取得的信托财产，如信托文件没有约定其他运用方式的，应当将该信托财产交由保管人保管，任何人不得挪用。

7.7 差额补足义务人对优先受益人可获分配的预期收益及本金、信托费用承担差额付款补足义务，具体内容全体委托人指定受托人与优先委托人、差额补足义务人签署的《华宝浦发金钰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差额补足协议书》的约定为准。

## **第八条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8.1 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信托项下优先受益权和一般受益权均不得转让。

## **第九条 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 **9.1 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原则**

9.1.1 本信托项下受托人向受益人分配的信托利益来源于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所取得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间接投资目标股权所得的变现收入、闲置资金投资所得变现收入（如有）等，受托人仅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9.1.2 除信托文件另有规定外, 优先受益权项下信托利益的分配顺位优先于一般受益权, 于优先份额收益分配日(含终止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信托财产专户中的现金金额不足以支付应付未付的优先受益人信托利益总额和信托费用的, 则顺延至足够支付之日支付。

9.1.3 本条项下优先 An 类信托单位对应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均以该份信托单位对应的《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中载明的为准。

## 9.2 优先受益人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9.2.1 信托存续期间, 优先受益人提出赎回某类优先信托单位的,

每份优先信托单位信托利益=1 元×(1+该类优先信托单位预期收益率×该类优先委托人收益计算天数/360)-该日前已分配的每份优先信托单位信托利益(如有); 本计划约定, 优先委托人收益计算天数的计算方式为: 如本计划优先信托单位存续不满 360 天提前终止, 则优先委托人收益按照 360 天计算; 如本计划优先信托单位存续期大于等于 360 天终止, 则优先委托人收益计算天数为实际存续天数。优先受益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获取预期收益, 其预期收益率(R)为【5.9】%/年(360 天, 单利)。上述实际存续天数是指该类优先信托单位成立日(含)至该优先信托单位收益分配日(不含)的实际存续天数。

本合同展期的, 受托人与优先委托人、一般委托人重新协商确定优先委托人预期年化收益率, 并且受托人与所有资产委托人以书面形式签署确认。

9.2.2 在信托终止日(包括提前终止日、延期终止日; 下同), 受托人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 首先向存续的各类优先信托单位分配信托利益, 对任一类优先信托单位, 每份优先信托单位信托利益=1 元×(1+该类优先信托单位预期收益率×该类优先委托人收益计算天数/360)-该日前已分配的每份优先信托单位信托利益(如有); 本计划约定, 优先委托人收益计算天数的计算方式为: 如本计划优先信托单位存续不满 360 天提前终止, 则优先委托人收益按照 360 天计算; 如本计划优先信托单位存续期大于等于 360 天终止, 则优先委托人收益计算天数为实际存续天数。上述实际存续天数是指该类优先信托单位成立日(含)至信托终止日(不含)之间的实际天数。

本信托计划作为委托人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完成平仓操作后或本计划终止（终止条件按照本合同 11.2 条款约定）前 10 个交易日内，发生委托财产处于暂停交易状态（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处于锁定期、正常停牌等）或全部变现的委托财产净值不足以支付优先委托人本金及其预期收益的情形时，信托计划受托人应在该情形发生当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全体委托人，由差额补足义务人进行差额补足；差额补足义务人承担无条件的差额补足义务。

(2) 出现本合同 7.3.3 约定情形，一般委托人或差额补足义务人未足额平仓需支付的违约金，作为优先级委托人的超额收益。

(3) 剩余资产向一般受益人分配。

### **9.3 一般受益人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9.3.1 信托存续期间，一般受益人可根据信托文件规定赎回一般信托单位，提取赎回信托收益。若一般受益人提出提取信托利益之日信托财产专户中的现金不足以支付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其提取申请。

9.3.2 除一般受益人在信托存续期间内根据信托文件规定赎回一般信托单位、提取赎回信托收益外，信托终止日一般受益权项下的信托利益为信托财产总值减去应付未付信托费用并支付全部优先受益权项下信托利益后的信托财产余额。

### **9.4 信托财产原状分配**

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因未全部变现而导致信托单位自动延期的，则在信托单位自动延期之日起算满 60 个自然日时该期信托财产仍未全部变现完毕的，受托人经与优先受益人协商一致可以选择维持届时信托财产原状方式（包括债权等）全部向该期仍存续的优先受益人分配或移交；若优先信托单位已经足额获得信托利益分配并注销的，则受托人将维持届时信托财产原状方式（包括债权）全部向该期仍存续的一般受益人分配或移交。信托财产按上述约定全部分配或移交完毕的，信托单位即行全部注销。

受托人以保持信托财产原状分配的情况下，非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以原状的形式归属于受益人：受托人于信托单位延期之日起算满 70 个自然日内以信托财产分配通知书形式书面通知受益人，尚未变现的信托财产于信托财产分配通知书送达日当日归属给受益人；本信托项下信托资金投资所形成的债务（包括但不限

于未支付的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应付未付费用等)作为信托财产的债务一并归属于受益人。受益人应接受非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归属,并应承担信托债务。如果信托财产归属需要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受益人应与受托人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但该等信托财产视为自信托财产分配通知书送达之日已归属于受益人,受托人即免除全部法律责任。信托财产分配通知书送达之日视为受托人已完成非货币形式的信托财产的分配,自送达之日起,受托人仅对该等非现金形式的财产在合理的范围内进行保管,该等财产贬值以及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受益人自行承担。

## 9.5 特别说明

本条关于“信托利益”、“预期信托利益”、“当期信托利益”和“预期年化收益率”的表述,并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受益人取得相应数额的信托利益,并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信托资金不受损失。

## 第十条 信托财产相关费用、税费的承担及核算

10.1 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而支出的费用、负担的债务,以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受托人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10.2 除非委托人另行支付,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述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 a)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及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赋和费用;
- b) 信息披露费用;
- c) 因信托事务聘用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的费用;
- d) 信托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 e) 受托人信托报酬;
- f) 保管人收取的保管费;
- g) 证券及其他投资品种交易手续费、印花税及其他费用;
- h) 监管部门收取的监管费;
- i) 信托资金划付过程中产生的手续费;
- j) 其他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费用。

以上税、费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则相关税费对应调整。上述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无义务垫付信托费用。受托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上述规定费用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受偿。

10.3 本信托项下信托费用按如下方式计算：

10.3.1 受托人信托报酬按照如下方式计算与支付：

受托人信托报酬为固定信托报酬，每日计提，年费率为 0.20%，于信托终止日（含提前终止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各计提日应计提的受托人固定信托报酬=1 元×该日信托单位份额余额×固定信托报酬年费率÷360。

若信托计划存续不满一年提前终止的，受托人固定信托报酬按一年计提。

10.3.2 保管费按照如下方式计算与支付：

保管费采用固定保管费率，每日计提，年费率为 0.05%，于信托终止日（含提前终止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各计提日应计提的保管费=1 元×该日信托单位份额余额×固定保管费率年费率÷360。

10.4 因信托事务聘用会计师和律师等中介机构费用，以受托人与其签署的协议为准。

10.5 信托存续过程中实际发生的除信托报酬、保管费等费用之外的各项费用，于费用发生日从信托财产中提取并支付。

10.6 在本信托计划的设立、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利益的分配、信托终止清算等过程中发生的税负，由信托当事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信托当事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依法纳税。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10.7 除信托计划文件另有约定外，本条约定的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和税费以外的其他费用，在该等费用实际发生时以信托财产支付。

## **第十一条 信托计划的变更、终止和清算**

11.1 信托计划的变更

修改本合同应经受益人大会决议通过。但如属本合同规定情况的，无需经受益人大会决议，经受托人同意后即可修改。

## 11.2 信托计划的终止

### 11.2.1 信托计划的届满终止

除信托文件另有规定外，信托计划期限届满，信托计划终止。

### 11.2.2 信托计划的提前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有权提前终止信托计划：

(1) 受托人与资产管理人之间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等交易文件提前终止，且受托人关于该等文件的后续事务处理完毕，信托财产全部变现；

(2) 受托人事后发现一般委托人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存在严重虚假成份，或者不按管受托人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或者发现一般委托人违反信托文件的规定从而有可能对信托计划的稳健运行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经受托人与优先委托人协商一致同意，受托人可决定提前终止信托计划；

(3) 本信托计划投资的资管计划触及平仓线且一般委托人或差额补足义务人未按时、及时、全额履行追加用资金时，受托人和优先委托人协商一致提前终止的；

(4) 在信托计划投资的资管计划净值触及平仓线或所持证券发生锁定、退市、停牌等情况下一般委托人或差额补足义务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追加资金，或者信托计划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本信托计划投资的资管计划仍持有证券资产，进而资产管理人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股票平仓及其他资产的变现操作的。

(5) 信托财产净值少于 3000 万元、一般委托人申请清算分配，且信托财产已全部变现的；

(6) 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7) 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8) 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提前终止；

(9) 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并以现金形式存在，受托人决定提前终止信托计划的；

(10) 信托被解除或被撤销；

(11) 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

- (12) 受益人大会决定提前终止；
- (13) 受托人职责终止，未能按照信托文件或相关法律法规产生新受托人；
- (14)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信托无法运作；
- (15) 信托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导致信托计划提前终止的。

### 11.2.3 信托计划的延期

信托计划预期存续期限届满日，信托财产尚未全部变现的，信托计划延期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之日终止。受托人应当及时向受益人进行信息披露。

### 11.2.4 信托计划的清算

11.2.4.1 信托计划终止，受托人应负责信托财产的清算，保管人提供必要的协助。

11.2.4.2 受托人应在信托计划终止后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并向受益人披露。受益人在收到清算报告 30 个工作日内无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11.2.4.3 全体受益人一致同意清算报告无需审计，受托人将出具未经审计的清算报告，但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计的除外。

### 11.2.4.4 信托计划清算后信托财产的保管

信托计划清算后，受托人将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进行信托财产的分配。委托人及受益人同意，信托计划清算期产生的银行利息收入扣除相关的银行费用后归受托人。

## 第十二条 受益人大会

12.1 受益人大会由本信托的全体受益人组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信托文件的约定行使职权。

12.2 出现以下事项而信托文件未有事先约定的，应当召开受益人大会审议决定：

12.2.1 提前终止信托合同或者延长信托期限，但信托文件已明文规定的情形除外；

12.2.2 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

12.2.3 更换受托人；

12.2.4 提高受托人的报酬标准；

12.2.5 信托文件约定需要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其他事项。

12.3 以下情况可由受托人决定修改信托文件，不需要召开受益人大会：

12.3.1 更换保管人；

12.3.2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信托文件进行的修改；

12.3.3 信托文件的修改对受益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信托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

12.4 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负责召集。代表届时存续的信托单位总份数百分之十以上的受益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应当向受托人提出书面提议。受托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向提出提议的受益人代表发出书面通知。受托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召开。受托人决定不召集、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代表届时存续信托单位总份数百分之十以上的受益人有权自行召集受益人大会。

12.5 召集受益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按信托文件约定的方式通知受益人受益人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12.6 受益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12.7 受益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12.8 受益人所持每份信托单位享有一票表决权，受益人按信托受益权比例行使表决权，受益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受益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12.9 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受益人大会应当有代表百分之五十以上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参加，方可召开；受益人大会就审议事项做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更换受托人、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提前终止信托合同，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全体通过。出席现场会议的受益人应在会议决议上签字。

12.10 受益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受益人、受托人均有约束力。受益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及时通知相关当事人，并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 **第十三条 受托人的职责终止及新受托人的选任**

13.1 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职责终止：

- a) 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b) 依法解散或者法定资格丧失；
- c) 辞任或者被解任；
- d)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2 受托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信托财产，协助新受托人接管信托事务。新受托人产生之前，由受托人继续履行信托事务管理的职责；受托人无法继续履行信托事务管理的职责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可以指定临时受托人。受托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信托业务资料，及时与新受托人办理信托业务的移交手续。

13.3 受托人职责依法终止的，新受托人依照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选任；信托计划文件未约定的，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13.4 解任受托人的条件和程序

13.4.1 解任受托人的条件

除非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错，受益人不得解任或提议解任受托人。

13.4.2 解任受托人的程序

代表信托单位总份数 10%以上的受益人认为受托人符合第 13.4.1 条规定的解任条件，要求解任受托人的，应当将解任的要求和理由书面通知受托人；受托人同意解除受托人职责的，应按照第 13.2 条的规定办理交接手续；受托人不同意解除受托人职责的，受益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解任受托人。

## **第十四条 信托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4.1 委托人的权利

14.1.1 委托人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14.1.2 委托人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14.1.3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

14.1.4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委托人有权依照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解任受托人，或者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14.1.5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 14.2 委托人的义务

14.2.1 委托人在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前，应当仔细阅读信托计划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在认购（申购）风险声明书中签字，申明愿意承担信托计划的投资风险；

14.2.2 按本合同的规定交付认购（申购）资金，除交付认购（申购）资金外，一般受益人还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交付追加资金；

14.2.3 保证其所交付的认购（申购）及追加申购资金及追加资金来源合法，是该资金的合法所有或合法管理人；如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委托人须保证其交付认购（申购）及追加申购资金、追加资金的行为已获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一切批准和授权；

14.2.4 委托人通过发行银行理财计划合法募集的资金认购（申购）本信托的，委托人承诺不违反委托人应遵守的任何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委托人（作为理财计划的管理人）进行认购（申购）时已遵守并完全符合所适用于理财计划的投资政策、指引和限制且应保证该理财计划产品与拟认购（申购）的信托单位在时间、期限、金额等方面相匹配；

14.2.5 保证设立信托未损害委托人的债权人利益及委托人的债权人未对委托人所交付的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14.2.6 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及相关认购资料；

14.2.7 委托人保证在认购（申购）及追加申购信托单位时以及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均不会成为目标公司的关联方、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或利用本信托进行违法投资等违法违规情形。因委托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导致信托财产和受托人遭受损失的，该委托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4.2.8 一般委托人应按期足额履行信托文件约定的追加资金义务，以确保本信托有足够的信托财产用于支付信托费用及向优先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14.2.9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的规定负有的其他义务。

#### 14.3 受益人的权利

14.3.1 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和所持有的信托单位类型和份额享有信托受益权；

14.3.2 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以依法转让和继承、承继，但法律法规以及信托计划文件有限制性规定的除外；

14.3.3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 14.4 受益人的义务

14.4.1 受益人有义务在信托利益分配前将有效的联系方式和信托受益账户资料以书面方式告知受托人，以确保受益人信息准确无误；

14.4.2 一般受益人承诺以自有资金认购（申购）及交付追加申购资金，不存在为他人代持一般受益权的情形；

14.4.3 一般受益人承诺不通过任何内幕信息交易、不当关联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牟利；

14.4.4 一般受益人承诺在优先受益人信托利益足额分配前，不将享有的信托受益权在风险或收益确定后向第三方转让；

14.4.5 一般受益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4.4.6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的规定负有的其他义务。

#### 14.5 受托人的权利

14.5.1 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文件约定，为受益人的利益妥善处理信托事务，集合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

14.5.2 受托人经营信托业务，有权根据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获得信托报酬；

14.5.3 受托人因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所支出的费用和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14.5.4 一般委托人违反追加资金义务的，受托人有权向该一般委托人追索，追索所得归入信托财产；

14.5.5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 14.6 受托人的义务

14.6.1 受托人从事信托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14.6.2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维护受益人的最大利益；

14.6.3 受托人应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将不同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14.6.4 受托人除依照本合同约定取得报酬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14.6.5 受托人应当亲自处理信托事务。信托计划文件另有约定或有不得已事由时，可委托他人代为处理，但受托人应对他人处理信托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14.6.6 受托人应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受托人应当定期将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报告委托人和受益人；

14.6.7 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

14.6.8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负有的其他义务。

### 第十五条 信托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 15.1 一般原则

信托当事人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使对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 15.2 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15.2.1 当发生委托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交付信托资金或者委托人违反本合同项下其他承诺的，受托人有权追究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5.2.2 一般委托人财务状况恶化，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或发生/即将发生对其经营或财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后果的任何诉讼、仲裁或刑事、行政处罚导致实际已发生优先委托人本金、收益受损的情况，优先委托人视一般委托人违约，并要求一般委托人/差额补足义务人按现金补足方式进行差额补足。

15.2.3 当发生受托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项下的其他约定的，委托人有权追究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 15.3 免责条款

发生下列情形时，当事人对于因下列原因而引起的损失可以免于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可抗力；

(2) 受托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受托人按照信托计划文件的规定进行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损失或潜在损失等；

## 第十六条 风险揭示与风险承担

16.1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6.1.1 市场风险

政策风险：信托计划主要投资于资管计划，资管计划投资于上市公司股票，信托计划期限内，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股票上市条件和程序等的变化对目标公司经营及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及部分项目投资无法成功退出，从而影响资管计划的投资收益继而影响本信托计划的投资收益及清算分配而产生风险。

经济周期风险：目标公司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周期性运行状况对目标公司所在行业产生影响，从而导致的风险。此外，宏观经济周期性运行状况还将影响资本市场的收益水平，从而对信托收益产生影响。

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直接影响着目标公司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本信托收益水平可能会受到利率变化和货币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

价格波动风险：若本信托所间接投资的标的股票限售解禁后股票价格低于预期，则本信托的投资者的收益和本金可能面临较大风险。

### 16.1.2 项目投资管理风险

本信托项下信托资金的运用由一般委托人以投资指令函形式向受托人发送投资指令，且由一般委托人向受托人下达抛售目标公司增持股票的投资指令。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的投资业绩主要取决于委托人的投资管理能力，受托人仅对投资指令进行形式审查，不对一般委托人的投资能力、操作风险、道德风险等方面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有可能因一般委托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充分等因素而影响本信托的投资收益水平，使信托财产蒙受损失。可能涉及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票未能如期上市流通，导致预期收益无法实现或信托计划延期的风险；如标的股票在相关规定的许可下上市流通后，上市流通后抛售期间标的股票股价下跌导致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或信托计划延期的风险等。

### 16.1.3 流动性风险

本信托计划面临的流动性风险主要表现在几个方面：信托财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变现成本很高，信托计划不能按约定期限终止及分配信托利益的风险；证券投资中个券和个股的流动性风险等。这些风险的主要形成原因是：

(1) 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非常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则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都有可能因流动性问题而增加变现成本，对本信托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2)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股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这种情况的存在使得本信托计划在进行个股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股和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股和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这种风险在出现个股和个券停牌和涨跌停板等情况时表现得尤为突出。

(3) 因信托计划可用资金不足导致受托人不能及时向优先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4) 一般委托人作为目标公司的高管，通过本信托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增持目标公司股票，该增持行为有一定期限的锁定期，流动性较弱。可能出现解禁后市场流动性不足，进而造成本信托无法及时减持，进而影响受益人收益。

(5) 标的股票可能因监管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对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等特殊投资者相关限制性规定)、市场环境或自身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无法如期上市、无法如期流通、无法溢价出让、无法如期拍卖成交等,导致信托财产无法按期变现,给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实现带来的风险。

(6) 鉴于若在信托存续期内申请信托单位的赎回需满足一定前提条件(如在赎回日当日信托财产专户中有足够现金支付赎回信托利益及相关费用等),从而导致无法赎回的情形发生,可能无法满足受益人流动性需求。

(7) 受托人仅在优先受益人的信托利益按照信托文件约定获足额分配且满足信托文件约定的一般受益人分配前提时才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向一般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可能会对一般受益人的流动性安排带来一定影响。

#### 16.1.4 间接投资目标公司的风险

鉴于国内相关政策环境的限制,本信托计划可能通过资管计划对目标公司进行间接投资,可能涉及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标的股票持有方经营不善或其他原因导致其资不抵债、破产、被兼并、被收购等,而导致信托财产灭失的风险;资管计划对标的股票进行不适当管理,导致标的股票低于市场价格转让。

信托计划投资于资管计划时,可能因资管计划管理人违法违规、未尽责管理人职责或发生其他情形,造成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损失,进而引起信托财产的损失。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出现因为某种原因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由此可能会造成对信托收益的影响。因受托人不享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决策权,资管计划可能不执行或不能及时、准确地执行受托人指令、未按时足额向本信托划付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或未经受托人许可将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运用于受托人未同意的投资范围,导致信托财产损失等风险。

资管计划设定的警戒线、补仓线、平仓线和追加资金机制均以资管计划份额净值为衡量标准,在本信托间接投资标的股票的情况下,资管计划本身的资产状况、运营费用、成本等因素可能会导致本信托实际享有的标的股票价值受到减损,进而影响本信托的收益。并且,为了保证警戒、补仓、平仓线措施的时效性,资管计划提供的“资管计划份额净值”等数据可能未经资产管理计划保管人复核。不排除可能因资管计划计算错误导致该等数据与经保管人复核后的数据不一致的情况,但受托人已经按照资产管理合同、信托文件的规定执行了触及警戒线、

补仓线、平仓线相关操作或未进行触及警戒线、补仓线、平仓线的相关操作，从而可能对信托财产造成损失。全体受益人已充分知晓并自愿承担该项风险，受托人无需对以资管计划提供的相关数据计算错误对委托人、受益人及信托财产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16.1.5 保管人风险

本信托的保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可能存在因其违规经营和管理疏忽而使信托财产蒙受损失的风险。

#### 16.1.6 利益冲突风险

若受托人对目标公司进行间接投资的，则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与资管计划进行交易后，受托人与资管计划形成债权债务关系。若资管计划为受托人关联方，则在信托财产管理运作时存在利益冲突，可能对信托受益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同一一般委托人作为受托人发行的多个信托计划的一般受益人且均负有追加资金义务的，如果其在多个信托计划项下发生违约的，受托人向其追索所得资金在无法与各信托计划实现一一对应的情况下，受托人将按照各信托计划项下债权余额之比在各信托计划之间进行分摊，从而可能影响本信托的收益水平；此外，多个信托计划发生需追加资金情形的，一般委托人可能因任何原因仅向其他信托计划追加资金而对本信托计划违约，从而影响本信托的财产安全或收益水平。

#### 16.1.7 关联交易风险

本信托在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受托人管理的信托产品、投资于作为关联方的资管计划等。该等关联交易可能存在因缺少活跃市场报价或合理资产评估方法导致交易价格有失公允，或因法律、政策等原因导致关联交易存在合法性瑕疵而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从而损害本信托的权益，或因利益冲突的存在而损害作为交易一方的本信托的信托财产安全。

#### 16.1.8 税收风险

信托计划进行间接投资时，根据市场情况，资管计划需要按照国家有关税收规定对投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并将相关税后收入支付给信托计划，因此将对信托计划收益产生不利影响。并且，如果资管计划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支付给信托计划的金额中未扣除应纳税额，则受托人有权向受益人追索与应纳税额等额的款项后返还给资管计划，则受益人实际取得的信托利益将会受到税收政策的影响。

受托人不代扣代缴受益人相关税金，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因法律法规变更导致受托人需对上述税费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受托人将及时通知受益人，并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则受益人实际取得的信托利益将会受到税收政策的影响。如果信托计划已经终止的，受托人有权向受益人进行追索。

#### 16.1.9 收益率波动风险

信托计划的收益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市场环境、管理水平等，信托计划既有盈利的预期，亦存在亏损的可能。此外，如受托人判断不宜或无法再进行上市公司股票间接投资的，受托人可能会提前向受益人进行信托利益分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受托人不对信托计划的委托人承诺信托收益或做出某种保底暗示。

信托存续期间内优先受益人赎回优先信托单位的，届时其所获得分配的信托利益只计算至赎回之日，从而降低该信托单位的预期收益水平。因一般委托人违反承诺导致信托财产或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发生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等情形而提前分配优先受益人信托利益的，届时获得分配的信托利益将参照本合同 9.2.2 第（2）点的分配方式，提前分配后第 i 期优先受益人在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消灭。此外，受托人提前分配的金额和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 16.1.10 一般委托人/受益人的风险

一般委托人发生信用风险或追加能力风险时，可能无法按照信托文件约定按期足额追加资金，导致信托计划没有足够现金信托财产支付届时存续的信托费用和优先受益人信托利益；包括在信托计划终止时可能没有足够的现金信托财产分配信托计划终止时的届时存续的优先受益人信托利益，造成投资者的投资损失。

本信托终止时受托人有权以信托财产向优先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因此可能减少一般受益人实际可取回或分配的金额。因任何原因，如优先信托单位赎回日或信托到期日信托财产专户中的现金金额不足以支付应付未付的优先受益人信托利益总额和信托费用，则一般委托人负有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追加资金的义务，可能影响一般受益人投资目的的实现。在优先受益人信托利益足额分配后，受托人将无权向一般委托人追索应追加而未追加的资金，可能影响实际追加资金一般受益人实际投资收益水平。

一般委托人如果属于目标公司的关联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可能利用本信托进行违法投资，从而导致信托财产遭受损失。

一般委托人的一般受益权被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查封、冻结、扣划等行政或司法强制措施，则在优先受益人信托利益足额分配完毕之前受托人不再接受一般委托人返还追加的资金的申请，从而导致一般委托人取回追加资金的时间延长。

一般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则其财产状况难以查明，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和司法强制执行效果。

#### 16.1.11 信托期限变更的风险

信托计划期限届满时，届时存续的第*i*期因任何原因而延期的，信托计划延期至届时第*i*期全部信托财产变现，存在信托计划延期的风险。

#### 16.1.12 本金损失风险

在发生所揭示的风险及其它尚不能预知的风险而导致信托财产重大损失的，优先受益人可能发生本金损失的风险。

一般受益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可能享有较高信托利益的同时，承受着较高的本金损失风险。

#### 16.1.13 标的股票限售及变现风险

本信托间接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股票的限售期均为12个月，可能因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变现时间不足、因限售错过抛售良机等原因导致信托财产收益水平降低。

#### 16.1.14 强制变现（平仓）风险

信托计划终止情形发生时或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一般委托人未足额追加约定资金的，受托人即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变现信托财产，可能导致一般受益人重大本金损失。若因流动性风险导致受托人的变现措施未能全部被执行的，可能导致优先受益人和一般受益人的重大损失。

#### 16.1.15 其它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信托财产的损失。

### 16.2 风险承担

16.2.1 受托人承诺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信托计划，但不承诺信托资金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

16.2.2 受托人依据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

16.2.3 受托人因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 第十七条 信息披露

17.1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向受益人进行信息披露。

### 17.2 信息披露方式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在有关披露事项的报告、报表或通知制作完毕后，以信函的形式向受益人邮寄，在此基础上受托人还可以以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向受益人披露：

- a) 在受托人网站 (<http://www.hwabaotrust.com>) 上公告；
- b) 电子邮件；
- c) 电话；
- d) 受托人以书面形式声明的其他信息披露方式。

受托人以信函邮递的，在信函发出之日后第五日视为已送达。

### 17.3 定期披露

17.3.1 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计划推介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或信托计划项下各类信托单位申购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应当就该类信托单位对应受益人人数与该类信托单位总份数向受益人进行披露。对于受托人或其关联人作为信托计划受益人的情况应当在披露中予以专项说明。

17.3.2 受托人按季将信托资金管理报告、信托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表向受益人披露，以及将资管计划向受托人提供的报告披露给受益人。

17.3.3 受托人与资产管理人约定于每个估值日（T 日）交易结束后当日将受托人投资的资管计划预估净值结果（该预估净值为未计提当日负债的实时净值数据）以电子邮件方式或受托人和资产管理人一致认可的其他方式将估值结果发送给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委托人指定接收净值报告的联系人见附件 6），该资管计划预估净值仅供委托人参考，受托人和资产管理人对该预估净值的准确性不承

担任何责任，资管计划净值以 T+1 日 15:00 前资产管理人提交全体委托人的净值为准。

17.4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受益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之一时，受托人应在获知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作临时信息披露，并自披露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书面提出受托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a) 信托财产发生或者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 b) 信托目的不能实现；
- c) 资产管理计划受到其他债权人的起诉或仲裁；
- d) 发生一般委托人未按信托文件约定足额追加资金；
- e) 其他严重影响信托计划运行的事项。

17.5 其他与信托计划相关且应当披露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

17.6 信托财产相关临时信息披露内容，受托人应向信托计划项下全体委托人/受益人进行披露。

## 第十八条 通知

### 18.1 通知送达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要求的或允许的向任何一方作出的所有通知、要求、指令和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且应由发出通知的一方或其代表签署。

通知应采用传真方式、或专人递送方式，或邮资预付的挂号信方式或特种快递方式递送至各方的联系地址或传真号码（或按照本条的约定正式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以专人递送、传真或邮寄方式发送的通知应视为已在以下事件发生时有效送达：

- a) 通过专人递送的，在送达时；
- b) 通过传真发送，如果已经发送，或者传真机生成了发送成功的确认的，在相关传真发送时；
- c) 以邮资预付的挂号信或登记邮件形式（要求有查收回执）发送的，于投寄后第五个工作日下午五时；

d) 特种快递方式发送的, 于投寄后第三个工作日上午九时。

## 18.2 通知事项

18.2.1 委托人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以委托人在信托合同信息及签字页填写的内容为准。委托人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 应以书面形式在发生变化后的5日内通知受托人。在信托期限届满前5日内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的, 至迟应在信托期限届满的2日前通知受托人。

18.2.2 受益人信托利益账户发生变更的, 受益人应在同一银行另行开立信托利益账户, 并于变更之日起10日内持证明文件至受托人处办理受益人信托利益账户的变更确认手续。在信托期限届满前30日内变更信托利益账户的, 至迟应在信托期限届满的2日前至受托人处办理变更确认手续。

18.2.3 上述发生变动的一方(以下简称“变动一方”), 未将有关变动及时通知对方,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负责。因委托人/受益人未及时通知受托人而导致的损失, 由委托人/受益人自行承担, 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 第十九条 合同的修改

### 19.1 合同的修改程序及权限

19.1.1 本合同的修改需经受托人同意;

19.1.2 修改本合同应经受益人大会通过。但如属本合同第12.3条规定情况的, 无需经受益人大会决议, 经受托人同意后即可修改。

19.1.3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修改应包括任何调整、补充、删减或取代。

##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是指信托合同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信托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其他天灾、战争、政变、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 以及新法规或国家政策颁布或对原法规或国家政策的修改等因素。

20.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

## **第二十一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21.1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 **21.2 争议解决**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上海。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22.1 信托合同经委托人和受托人签署后生效。

### **22.2 签署合同的有效形式**

自然人本人签字；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用印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其他组织的有权签字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用印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第二十三条 附则**

23.1 合同双方签署信托合同即代表均仔细阅读过全部信托计划文件，并同意其中的全部约定。信托合同未作约定的，以信托计划说明书及其它信托计划文件为准；如果信托合同与信托计划说明书或其它信托计划文件所约定的内容冲突，优先适用信托合同。信托计划文件的解释和说明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 **23.2 社会责任**

受托人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意识,本信托计划符合受托人应当履行的包括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环境责任等在内的社会责任。

### 23.3 期间的顺延

本信托计划约定的受托人、保管人、资金收付代理银行(如有)接收款项或支付款项的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 23.4 差额处理

本合同中受托人向受益人支付的信托利益、利息等均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产生的损失和收益由信托财产承担或享有。

### 23.5 合同文本

信托合同一式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3.6 附件:

- (1) 附件 1 《华宝—浦发金钰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
- (2) 附件 2 委托人预留印鉴样本
- (3) 附件 3-1\2\3 《投资指令函》(样本)
- (4) 附件 3-4 《资金追加通知书》(样本)
- (5) 附件 4—1\2 委托人赎回申请
- (6) 附件 5 委托人追加申购申请书
- (7) 附件 6 委托人指定接收净值报告人员

以上附件构成本信托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华宝—浦发金钰1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之签署页)

委托人:

(自然人签字)

(机构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受托人: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上海市

附件 1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违背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 华宝—浦发金钰 1 号集合资金信托 计划说明书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7 月

**重要提示：**

1.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申）购信托单位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华宝—浦发金钰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华宝—浦发金钰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华宝—浦发金钰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及其他备查文件。
2. 投资者符合信托文件规定的委托人资格时，方可以认购/申购信托单位。投资者签署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即视为已作出信托文件所规定的陈述与保证，已同意承受信托文件揭示的信托计划相应风险。投资者应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认（申）购信托单位，未非法汇集他人资金认（申）购信托单位。投资者汇集他人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相关拼凑人的权益不受法律保护。
3. 受托人将恪尽职守管理信托财产，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并不保证信托计划最低收益，也不保证信托计划财产不受损失。
4. 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计划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信托计划的业绩表现保证，信托计划的既往业绩亦并不代表将来业绩。

## **第一条、绪言**

投资者与受托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订立《华宝一浦发金钰1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编号：[ ]）。

信托合同是规定信托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本信托相关的涉及信托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信托合同为准。投资者自签署信托合同、第 i 期认购风险申明书、交付第 i 期认购资金，并于第 i 期信托单位成立之日起即成为本信托的第 i 期委托人/受益人之一，并与信托计划项下其他委托人/受益人共同受信托合同约定。信托合同当事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本信托计划由受托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并不保证信托财产的运用无风险，也不保证受益人的最低收益。

受托人在信托合同之外披露的涉及本信托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信托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应以信托合同为准。

## **第二条、受托人和信托经理**

### **2.1 受托人基本情况**

名称：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9 层

法定代表人：王成然

成立日期：1998 年 9 月 10 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7.44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2.2 信托经理团队及履历**

(1) 本信托计划的日常管理由以下信托经理具体负责：

信托经理 A：

【王涛】，主要在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从事信托业务工作。

联系电话：021-38506753

信托经理 B：

【赵福曼】，主要在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从事信托业务工作。

联系电话：021-38506867

(2)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可以更换信托计划的信托经理，但应于更换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信托合同规定向受益人披露。

### 第三条、信托计划服务机构

3.1 本信托计划推介机构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2 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专户内的资金由保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进行保管。受托人与保管人订立保管合同，明确受托人与保管人之间在信托财产的保管、管理、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信托财产的安全，保护受益人的合法权益。保管人违反职责时，由受托人根据保管合同向保管人追究违约责任。

### 第四条、信托计划基本情况

4.1 信托计划名称：华宝一浦发金钰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2 信托计划目的：

全体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基于对一般委托人投资管理能力、信托计划预警止损机制的独立判断及认可，对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的独立判断及认可，将其拥有合法支配权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设立信托，并指定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将信托计划资金用于投资由全体委托人指定的资产管理计划，指定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与差额补足义务人及优先委托人签订《华宝一浦发金钰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差额补足协议书》，指定受托人根据一般委托人出具的投资指令进行信托财产的运用和管理，全体委托人自愿承担信托投资风险

险。受托人将取得的投资收益按本合同约定分配给受益人。

#### 4.3 信托计划规模：

信托规模最高不超过【15000】万元，信托计划成立日当日信托资金规模不低于[3000万元]，不超过【15000】万元，实际规模以信托计划成立日当日的最终信托资金规模为准。

信托存续期间内，全部优先信托单位/全部信托单位总份数 $\leq$ 1：2。

#### 4.4 信托计划期限：

本信托的期限为18个月，自信托成立之日起计算。发生本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时本信托计划可提前结束。

### 第五条、 信托单位的认（申）购条件和方式

#### 5.1 委托人资格

本信托中委托人是指签署信托计划文件、《信托追加申购申请书》并按照约定交付认购（申购）资金、追加申购资金的合格投资者。本信托项下委托人区分为优先委托人、一般委托人，根据认购（申购）先后顺序的不同，优先信托单位进一步分为优先An（n=1, 2, 3...）类信托单位。投资者签署信托文件时应确定其所认购（申购）的信托单位属于何种类型，不同类型的信托单位之间不得互相转化。委托人按照其持有的该信托单位的类型享有对应的权利义务。

投资本信托的最低认购（申购）金额应不少于人民币100万元的自然人、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 5.2 受益人要求

本信托中受益人是指在本信托中享有信托受益权的人，受益人可为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按委托人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的类型，受益人相应区分为优先受益人及一般受益人；在优先受益人内部，根据所认购（申购）的优先信托单位先后顺序的不同，进一步分为优先An（n=1, 2, 3...）受益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合法受让或继承（承继）本合同项下受益权的人为最终受益人。

#### 5.3 全体委托人的陈述与保证

委托人符合信托文件规定的委托人资格。

委托人用于认购信托单位的认购资金不是银行信贷资金,认购信托单位未损害委托人的债权人合法利益;认购资金是其合法所有或持有的具有完全支配权的财产,并符合信托法和信托文件对认购资金的规定。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作出本条规定的陈述与保证或其它相关事项的决定时没有依赖受托人或受托人的任何关联机构,受托人不对认购资金的合法性负有或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对委托人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负有或承担任何责任。

委托人对金融风险包括信托风险等有较高的认知度和承受能力,并根据其自己独立的审核以及其认为适当的专业意见,已经确定:(1)认购信托单位完全符合其财务需求、目标和条件;(2)认购信托单位时遵守并完全符合所适用于其的投资政策、指引和限制;(3)认购信托单位对其而言是合理、恰当而且适宜的投资,尽管投资本身存在明显切实的风险。

委托人在此金融市场部:信托计划第 i 期信托单位终止及信托计划终止时,信托财产清算报告无需审计,受托人可以提交未经审计的清算报告,但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应当审计的除外。

全体委托人知晓并同意:受托人仅承担事务管理职责,根据委托人指令将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投资于全体委托人指定的资产,且受托人不承担对于标的资产和交易对手的尽职调查职责。受托人不承担调查所投资对象的风险控制能力、不对投资项目或交易对手进行尽职调查,也不承担尽职调查是否充分、担保措施是否完善、后期管理措施是否得当的义务,也不对投资对象及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还款能力、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等承担责任。

委托人保证向受托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及以上陈述与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上述陈述与保证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持续有效。

#### 5.4 一般委托人的陈述与保证

一般委托人/受益人知晓并同意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单位区分为优先信托单位与一般信托单位,其中一般信托单位的投资风险远远高于优先信托单位。一般委托人/受益人愿意承受一般信托单位的投资风险。

一般委托人/受益人不存在为他人代持一般受益权的情形。

一般委托人/受益人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不得转让一般受益权（本合同约定的情形除外）。

一般委托人/受益人不得通过内幕信息交易、不当关联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牟取利益。

一般委托人/受益人不得与本信托计划作为委托人投资的《前海开源-浦发银行-金钰1号资产管理计划》下所投资股票的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 5.5 资金要求与信托单位的认（申）购

### 1、信托单位类别：

本信托项下，投资者可于信托计划推介期内的工作日及开放日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其中优先委托人可于开放日申购优先 An (n=1, 2, 3...) 类信托单位（如优先委托人于本信托成立后第一次申购优先类信托单位，则该次申购的优先类信托单位类别为 A1 类信托单位；以此类推），一般委托人可于开放日申购一般信托单位（一般信托单位不因申购先后顺序进行再次分类）。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的具体划分以第 i 期认购风险说明书中记载为准。

### 2、资金要求：

投资者认购（申购）一般信托单位的最低单笔认购（申购）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超过部分按人民币 1 元的整数倍增加。一般委托人追加申购一般信托单位的追加申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 万元，超出的部分可按人民币 1 万元的整数倍增加。

受托人有权调整最低认购资金金额。

## 5.6 认（申）购方式

推介期内或信托存续期间，委托人应至迟于推介期满日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8:00 前或拟于特定某个开放日申购信托单位的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8:00 前，按照受托人要求签署完毕信托合同、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追加申购时仅需按照附件 5 格式要求提供《追加申购申请书》），并根据信托计划说明书要求将相关资料交付至受托人处，且应至迟于信托成立日（或申购开放日）中午 12:00 前将认购（申购）资金划入信托财产专户并实现资金到账。

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专户为：

账户名称：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 98990153820000233]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卢湾支行]

## **第六条、 信托计划的推介、成立、开放和信托单位的赎回**

### **6.1 信托计划及各期信托单位的推介**

信托计划推介期（亦为第 1 期信托单位推介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受托人有权根据认购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推介期。受托人提前结束或延长推介期的，将在受托人网站和营业场所公告。

受托人于第 1 期信托单位成立后，有权继续推介后续各期信托单位。

委托人可以在各期信托单位推介期内，至受托人营业场所办理认购该期信托单位的手续，包括签署信托合同及认购风险申明书、交付认购资金。

### **6.2 信托计划及各期信托单位的成立**

1、除受托人特别声明外，在推介期内，以下全部条件满足的第一个工作日，本信托成立：

(1) 推介期内募集的信托资金规模不低于[3000 万元]，不超过【15000】万元；

(2) 受托人与资产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已签署《资产管理合同》；

(3) 受托人与保管人间的《保管协议》已签署并生效；

(4) 届时优先信托单位份数/届时信托单位总份数 $\leq$ 1: 2。

如信托推介期满时，上述任一项条件未能满足的，本信托不成立。

2、信托存续期间内，委托人可在开放日申购信托单位。其中，优先委托人可于各开放日申购优先 An (n=1, 2, 3...) 类信托单位（如优先委托人于本信托成立后第一次申购优先类信托单位，则该次申购的优先类信托单位类别为 A1 类信

托单位；以此类推)；一般委托人可于各开放日申购一般信托单位(一般信托单位不因申购先后顺序进行再次分类)，且一般委托人应确保在信托存续期间内，全部优先信托单位/全部信托单位总份数 $\leq 1:2$ ，否则一般委托人有义务及时申购一般信托单位，以使得信托计划满足上述比例限制。

委托人追加申购信托单位的，需按照附件5格式要求向受托人提交《追加申购申请书》。

受托人于该开放日确认投资者申购的信托单位类型及份数。确定申购成功的申购资金于该开放日计入信托财产。

3、信托计划成立的，认购资金在委托人的交付日至信托计划成立日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归属于信托财产。

委托人所拟申购的信托单位经受托人确认的，申购资金在委托人的交付日至该开放日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归属于信托财产。

受托人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施行信托计划的发行，但受托人不对发行成功与否作出任何陈述或承诺。

#### 4、信托计划不成立/申购不成功的处理

(1) 信托计划不成立的，由受托人发布不成立公告。

(2) 信托计划推介期结束，信托计划不符合成立条件的，受托人于推介期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委托人交付的认购资金连同交付日至退还日期间所取得的银行存款利息(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一并退还给该等委托人。

(3) 信托计划不成立的，受托人与各方签署的与本信托相关合同相应解除，但相关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故申购不成功的，除委托人选择自动参与下一个开放日申购的外(同时应符合信托文件规定的申购条件)，受托人将其交付的申购资金连同交付日至退还日期间的利息于开放日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该投资者，利息按照人民币活

期存款利率计算。

### 6.3 信托计划及各期信托单位的赎回

1、在满足信托文件规定的前提条件下，信托计划中某一类的优先信托单位成立满 12 个月后，优先委托人可申请全额赎回其持有的全部该类优先信托单位，并按该类优先信托单位的实际存续天数及预期收益分配信托利益。上述实际存续天数是指该类优先信托单位成立日至赎回开放日之间的实际天数。优先委托人需提供附件 4-1 《优先委托人赎回申请》。

2、优先委托人赎回其持有的某一类优先信托单位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在赎回日（优先委托人提出赎回申请之日）信托财产专户中的现金足够支付当期赎回的信托利益及相关费用。

(2) 在赎回日，信托计划可供分配收益足够支付当期信托收益及相关费用。

若不满足上述任一赎回条件，受托人有权拒绝优先委托人的赎回申请。

3、受托人同意优先委托人赎回申请的，于赎回日确认赎回份额，并于赎回确认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赎回总金额划付至该优先委托人指定账户。

4、在满足信托文件规定的前提条件下，一般委托人经与优先委托人协商一致，可以提交赎回申请，但是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1) 本次一般委托人拟赎回一般信托单位之前，信托计划项下优先信托单位总数与一般信托单位总数之比小于等于 1:1；

(2) 本次一般委托人赎回一般信托单位之后，信托计划项下优先信托单位总数与一般信托单位总数之比不大于 1:1；

(3) 在赎回日，信托财产专户中的现金在满足优先委托人的赎回申请及支付相关费用后仍足以支付本次一般委托人的赎回款。

若不满足上述任一赎回条件，受托人有权拒绝一般委托人的赎回申请。一般委托人需提供《一般委托人赎回申请》。

## **第七条、 信托合同内容摘要**

### **7.1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的投资运作,由一般委托人向受托人发送投资指令函,受托人对投资指令进行形式审查后根据投资指令的要求进行信托资金的投资。受托人仅就一般委托人发送的投资指令进行形式审查,全体委托人自愿承担信托投资的风险。

受托人管理集合信托资金的方式为:受托人根据委托人指定将信托资金投资由全体委托人指定的资产管理计划,并根据一般委托人出具的投资指令进行信托财产的运用、管理。

### **7.2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信托项下受益权均不得转让。

### **7.3 信托利益及分配**

本信托项下受托人向受益人分配的信托利益来源于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所取得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间接投资目标股权所得的变现收入、闲置资金投资所得变现收入(如有)等。除信托文件另有规定外,优先受益权项下信托利益的分配顺序优先于一般受益权。

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因未全部变现而导致信托单位自动延期的,则在信托单位自动延期之日起算满60个自然日时该期信托财产仍未全部变现完毕的,受托人经与优先受益人协商一致可以选择维持届时信托财产原状方式(包括债权等)全部向该期仍存续的优先受益人分配或移交;若优先信托单位已经足额获得信托利益分配并注销的,则受托人将维持届时信托财产原状方式(包括债权)全部向该期仍存续的一般受益人分配或移交。信托财产按上述约定全部分配或移交完毕的,信托单位即行全部注销。

优先受益人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一般受益人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详见信托合同第九条。

#### 7.4 信托费用

除非委托人另行支付,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述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 a)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及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赋和费用;
- b) 信息披露费用;
- c) 因信托事务聘用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的费用;
- d) 信托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 e) 受托人信托报酬;
- f) 保管人收取的保管费;
- g) 证券及其他投资品种交易手续费、印花税及其他费用;
- h) 监管部门收取的监管费;
- i) 信托资金划付过程中产生的手续费;
- j) 其他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费用。

受托人无义务垫付信托费用。受托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上述规定费用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

上述费用的计算和支付详见信托合同第十条。

#### 7.5 信息披露

除信托文件另有规定外,受托人在有关披露事项的报告、报表或通知制作完毕后,以信函的形式向受益人邮寄。受托人也可以采取下列形式报告受益人:

- (1) 在受托人网址 <http://www.hwabaotrust.com> 上公告;
- (2) 电子邮件;
- (3) 电话;
- (4) 受益人以书面形式声明的其它信息披露方式。

1、受托人以信函邮递的,在信函发出之日后第五日视为已送达。

## 7.6 委托人与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委托人与受益人的权利主要包括：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书面说明等；自其认（申）购的信托单位发行成功日起享有信托受益权；详见信托合同第 14.1、14.3 条。
2. 委托人与受益人的义务主要包括：按信托合同的规定交付认（申）购资金，并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保证其享有签署包括信托合同在内的信托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授权手续等；详见信托合同第 14.2、14.4 条。

## 7.7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 1、受托人的权利主要包括：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根据本信托合同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根据信托合同的规定收取信托报酬等；详见信托合同第 14.5 条。
- 2、受托人的义务主要包括：根据信托合同的规定，恪尽职守，本着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信托财产、处理信托事务；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对信托公司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的规定等；详见信托合同第 14.6 条。

## 7.8 受益人大会

受益人大会的组成、召开事由、会议召集方式、通知、召开方式、召开条件、议事内容和程序、表决、受益人大会决议的效力等详见信托合同第十二条。

## 7.9 受托人职责终止和新受托人选任

在受托人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依法解散或者法定资格丧失、依据法律规定或信托合同约定被解任、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规定的其他情形下，受托人职责终止。

解任受托人的条件和程序、新受托人选任、信托费用的处理等详见信托合同第十三条。

## 7.10 信托计划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本信托成立后，除信托文件另有规定，未经其他信托当事人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撤销、解除或终止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终止的原因、信托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信托财产的归属和返还详见

信托合同第十一条。

### 7.11 违约责任

合同各方应严格遵守信托文件的规定。若委托人或受托人未履行其在信托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信托合同项下的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视为该方违反信托合同。信托合同的违约方当事人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含信托计划）造成的全部损失。

当发生委托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交付信托资金或者委托人违反本合同项下其他承诺的，受托人有权追究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一般委托人财务状况恶化，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或发生/即将发生对其经营或财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后果的任何诉讼、仲裁或刑事、行政处罚导致实际已发生优先委托人本金、收益受损的情况，优先委托人视一般委托人违约。

当发生受托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项下的其他约定的，委托人有权追究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 7.12 其他事项

信托计划说明书与认购风险说明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规定的，以信托计划说明书和认购风险说明书为准；如果本合同与信托计划说明书和认购风险说明书所规定的内容冲突，优先适用本合同。

## 第八条、 风险揭示和承担

8.1 投资有风险，请谨慎选择。投资者在认（申）购信托单位前，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信托计划存在的法律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本金损失风险、信托提前终止风险、传导性风险、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风险和其他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认（申）购信托单位前，应当仔细阅读信托合同和认（申）购风险说明书，尤其是信托合同第十六条。

8.2 受托人将恪尽职守管理信托财产，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并不保证信托计划最低收益，也不保证信托计划财产不受损失。

## **第九条、 信托文件效力和解释**

受托人自信托计划说明书中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受信托计划说明书约束；委托人签署认（申）购风险申明书，即表明其愿意承担信托计划的各项风险，同意受信托计划说明书等信托文件的约束。

对信托文件的解释和说明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对于法律法规没有进行约定的，如条款描述等，最终解释和说明权归受托人。

未经受托人明确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在任何文件中使用受托人的名称或与之相似的任何名称作为文件的一部分内容，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 **第十条、 法律意见书概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作为受托人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对信托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受托人具备从事信托文件所述信托业务的主体资格；信托文件形式上符合法律要求；信托文件内容上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未发现存在违反中国银监会正式公布并施行的有关部门规章明文规定的情形。

## **第十一条、 备查文件**

11.1 《华宝—浦发金钰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编号：[ ]）；

11.2 《华宝—浦发金钰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申）购风险申明书》；

11.3《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宝—浦发金钰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11.4 《信托保管服务标准协议》

11.5 《前海开源-浦发银行-金钰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11.6 《华宝—浦发金钰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差额补足协议书》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1

**预留印鉴样本（优先委托人指令授权业务专用章）**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兹授权如下预留印鉴作为优先委托人发送委托人指令指定用章：

<p>优先委托人预留 印鉴</p>	
-----------------------	--

优先委托人：

（机构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附件 2-2

预留印鉴样本（一般委托人指令授权业务专用章）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兹授权如下预留印鉴作为一般委托人发送委托人指令指定用章：

一般委托人预留 印鉴	
---------------	--

一般委托人：

（自然人签字或盖章；机构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附件 3-4

**《资金追加通知书》（样本）**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双方共同签署的《华宝—浦发金钰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编号：[ ] ) 的约定，本资产委托人/差额补足义务人将于 [ ]年[ ]月[ ]日 前追加现金资产人民币[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并转入上述信托计划专户，请根据《前海开源—浦发银行—金钰1号资产管理计划》约定将上述款项划至资管计划的托管专户。该追加资金不计入一般信托单位，不增加一般信托单位份额。

一般委托人： (签章)：

[ ]年[ ]月[ ]日

附件 4-1

优先委托人赎回申请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华宝—浦发金钰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编号：  
[ ]），我司作为华宝—浦发金钰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优先  
委托人（受益人），申请赎回 A[ ]类信托单位及相应的信托利益：

赎回本金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赎回时申请分 配的附随信托 收益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申请人/委托人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优先委托人：(签章)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我司作为华宝—浦发金钰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一般委托人（受益人），同  
意优先委托人的上述赎回申请。

一般委托人：(签章)



附件 5

华宝—浦发金钰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追加申购申请书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名称/姓名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已签署的信托合同编号			
追加申购资金金额	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追加申购信托单位份数	大写：_____（小写：_____份）		
信托单位类别及预期年化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A[ ]类优先信托单位，预期年化收益率[ ] <input type="checkbox"/> B 类信托单位		
委托人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备注			

本人同意：

1、受托人根据《华宝—浦发金钰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的约定，于申购开放日确认投资者申购的信托单位类型及份数。确定申购成功的申购资金于该开放日计入信托财产。

2、优先委托人追加申购优先信托单位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与认购时信托合同载明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一致。

**委托人（受益人）：**

（自然人） 签字/章： \_\_\_\_\_ （法人）名称及公章： \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章： \_\_\_\_\_

（说明：委托人/受益人需填写本表一式两份，由委托人/受益人、受托人各执一份。若联系地址与上次不同，则以本次填写的地址为准。）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1、受益人可以按照信托文件约定在开放日追加申购信托单位，并以受托人认可的方式办理相关手续。

2、若某开放日为 T 日，则拟在该开放日申购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应当于 T-1 日 18 时前向受托人提交书面申请。

3、具体追加申购申请的要求及程序以《华宝—浦发金钰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为准。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6

委托人指定接收净值报告人员

委托人类别	姓名	电子邮箱地址	联系电话
优先委托人			
一般委托人			

委托人申请变更上述信息的，应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告知受托人。